

苗栗縣頭份市公有零售市場及臨時攤販集中場改(增)建或停止使用安置或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頭市市字第1110004952C號令公布

第一條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公有零售市場及中華市場臨時攤販集中場(以下簡稱公有市場)改(增)建或停止使用時，攤(鋪)位使用契約(攤位許可證明書)存續期間，安置或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予攤(鋪)位使用人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場之停止使用，指公有市場全部、整層或部分攤（鋪）位停止使用之情形。

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公告公有市場停止使用，終止與攤(鋪)位使用人之攤(鋪)位使用契約(攤位許可證明書)，並安置攤(鋪)位使用人或核發補助費：

- 一、因改(增)建公有市場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。
- 二、該公有市場所在建物經鑑定有結構安全之虞。
- 三、該公有市場實際經營之攤(鋪)位使用人數未達全部攤(鋪)位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經本所調查該公有市場已無商機或經評估有收回再利

用之計畫，且該市場有過半數攤(鋪)位使用人同意停止使用。

五、其他因政策變更或為應市政需要。

公有市場因前項各款情形有停止使用之需求時，其停止使用之範圍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 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情形應公告該市場全部、整層或部分攤（鋪）位停止使用。
- 二、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情形應公告該市場全部或整層停止使用。
- 三、 前項第五款情形應公告該市場全部或部分攤(鋪)位停止使用。

公有市場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停止使用，本所應於停止使用之日前九十日公告，並通知攤(鋪)位使用人限期騰空或搬遷攤(鋪)位。

公有市場攤(鋪)位因改(增)建或停止使用，已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發補助費者，如改(增)建完成再供作市場營業使用時，本所限以標租方式辦理不得配租。

第五條 公有市場停止使用，原訂有攤(鋪)位使用契約(攤位許可證明書)之攤(鋪)位使用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可核發補助費。

一、訂有攤(鋪)位使用契約(攤位許可證明書)之攤(鋪)位
使用人，或本所列管有案，按月繳納攤(鋪)位使用費且
連續承租攤(鋪)位達兩年以上之公有市場攤(鋪)位使用
人。

二、未積欠使用費、清潔費、水電費者。

三、於規定期限內繳回攤(鋪)位者。

願意繼續使用公有市場攤(鋪)位者，得申請安置於其他公有市
場空攤(鋪)位或指定之臨時地點，但僅得領取第六條第一項第
三款營業設備搬遷補助費。

經本所安置於其他公有市場空攤(鋪)位或指定之臨時地點而
不願前往安置地點者，不予核發任何補助費用。

放棄安置自行轉業者，得依第六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核發
補助費：

本所公告通知市場停止使用前，即自願放棄經營者，不予核
發補助費。

攤(鋪)位使用人當次契約有效期間，因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
第十六條規定者三次以上者，不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
核發補助費，或請求安置。

補助費發放時間、地點及應備文件，由本所於通知書中載明

之。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者，視為放棄領取補助費，但有特殊情事者，本所得再限期通知或公告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六條 每一攤(鋪)位得予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一、 自行轉業補助費：補助攤(鋪)位使用人六個月當年度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二、 工作技能訓練補助費：一年內攤(鋪)位使用人參加工作技能訓練，並取得結訓證書，學員訓練費用由本所負擔，但參加限於政府機關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，參加工作技能訓練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 營業設備搬遷補助費：攤(鋪)位使用人新臺幣二萬元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補助，每一攤(鋪)位使用契約(攤位許可證明書)以補助攤(鋪)位使用人一人為限；已領取自行轉業補助費及工作技能訓練補助費之攤(鋪)位使用人，不得領取營業設備搬遷補助費，亦不得再請求賠償或補償。

第七條 依第四條規定，攤(鋪)位使用人應於公告期限內，自行拆除或搬遷其所有物，逾期未拆除或搬遷者，本所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拆除或清除，不予賠償或補償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